##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 與作業準則

95年04月1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05月16日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9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2月23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05日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作業,以 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所、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 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需要。
  - 四、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有效整合分配。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應符合下列相關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
- 二、系、組之增設或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 專精特色,並提出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最近五年內曾接受 過教育部評鑑者,應參酌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三、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 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四、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二、三款之條件。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五、中心之增設應具明顯跨學院、系(所)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 教學、研究或服務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學院、 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 第五條 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停 辦或停招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 合併、停辦或停招;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 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 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 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書或相關表冊。
  - 二、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 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 三、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行政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行政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 四、行政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應專長符合並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中研院院士。
-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 (三)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 任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資歷。
- (四)公開上市公司企業一級主管以上。

每案應由相關學院院長以密件方式提供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十人以 上,併同校長提供名單,建立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外審時,每案 由副校長就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中聘請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陳 送校長後,通知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五 日內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申覆,交由申覆小組處理。

申覆小組由校發會各學院教師委員各推選一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組成,合計九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申覆小組應於收到申覆書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告知提案單位。

五、行政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停招者,提校務發 展委員會推薦排序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 六、如屬教學單位非特殊項目之變更者(含改名、分組、合併、增班), 計畫之提出與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計畫,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院務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 (二)院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須送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 (三)經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後,由各院將計畫書或相關表冊及審查 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 校務會議決議。
- 七、如屬教學單位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者經相關會議 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